



比赞美更深情

——品味赵雪松的散文表达

○米兰

在我认识的作家中，赵雪松是独特的。这种独特性不单单指他集诗歌、散文、书法等艺术“创造”于一身的双重身份，更指的是他艺术创造中的精神特质。几年前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套旨在打破人文、思想、文学、艺术等边界的丛书，其中的《大地书写》是赵雪松文与书并置的一部作品集，正是从这部书中，我第一次较为全面地领略了赵雪松的散文世界，由此感受到了这部分文本所显示的三个精神维度。

真实的和深切怀念的

写作不仅意味着精神的遨游或漂泊，也意味着记忆的拯救和复活。心理学家阿德勒有一句名言：“幸福的人用童年治愈一生，不幸的人用一生治愈童年。”赵雪松的童年是幸福的。《穿堂风》《露天而眠》《白花花的阳光》等篇目中，他写到了童年时代那种深沉的、优质的、甘美的睡眠。“仰卧而眠，背紧靠大地，眼脸融入茫茫星空……在那古老的睡姿里，人类曾是大地的一个细节，一根呼吸的脉管、一片梦想的田园……”“老屋的穿堂风带来漫长暑期的慵倦、冥想和温暖……那份沉睡的执着和甘美，对于长大后我的经久不息的失眠焦虑仿佛是一种预支和垫付。”童年岁月一去不返，真实的、清澈的、温暖的记忆和怀念，不仅是一种精神的遨游或漂泊，同时作为心灵成长和灵魂修炼史，历历出现在赵雪松笔下，成为他个人“大地书写”的一部分。

散文写作中，怀念人物的题材也许是最为常见的，相应的，同质化现象也较多地出现在这类作品中。毋庸讳言，芸芸众生凡夫俗子，对读者缺乏天然吸引力，读者更想看到的是，文本所呈现的独立的故事和情感。因此可以说，作者笔下人物的个性和特质、作者所选取的叙述视角以及写作者本人的认知和审美，决定着文本品质和可读性。赵雪松多次写过他的祖父，“祖父的故事是一种启蒙，要真正理解他是困难的。”“比起干早在土地上划出的最清晰、最真实的道道伤痕，任何虚构都是羞耻的。”作者没有罗列祖父的生平，作者认为他对祖父的怀念，是对土地和粮食的怀念。土地生产粮食，粮食喂养人类，作者没有赞美祖父，文字间的冷静与平和，却比赞美更深切，更能让人体味支撑我们生命的这片土地的如如不动。

“每个人理应赞美一次大地”，这是作家鲍尔吉·原野说的一句话。中国的高尔泰、张承志及外国的普里什文、史怀哲等人，也表达过相似的观点。赵雪松在《怀念》一文中写道：“由于祖父的故去，或是对土地的彻底皈依、永恒的合拢，现在，土地和粮食就是我的法律，我必须像圣徒一样膜拜和歌唱它了。”读到这里，我忽然想起艾青那首著名的诗句：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？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。赵雪松也好，艾青也好，我相信他们肯定是受到了大地的人性和神性的双重启示，然后才有他们笔下那流淌着清澈、虔诚和神圣的文字，为大地带来了更多的荣誉和尊严。

自由的和明心见性的

于坚认为，散文是思维的最深刻的武器，可以引领思想进入自由写作的王国。他同时认为，散文的灵魂乃是诗歌，是诗歌古老的自由精神支撑着散文。赵雪松的《大地书写》共收入七十二篇散文，其中大部分有着老聃所说的复返婴儿的品质：《二月》《春天》《荒原》《老母羊》《老井》《黄河上的月光》《站立》《远去的青草》……赵雪松首先作为一位诗人，其文辞之胜自不必说，文辞所呈现的自由之品质尤其让人印象深刻——知识的自由，文化的自由，思想的自由，合而归结为生命本然的自由。“荒原是寂静的。这种深入骨髓的寂静，在我的心中唤起了近乎神谕的敬畏。在寂静与旷远的无穷处站着，我——一个身份不明的人，我是谁？我从哪儿来？又要到哪儿去？”漫长的人类发展史上，从认知革命到农业革命，从农业革命到科学革命，如何认识自己，如何探讨生命的意义？包括赵雪松在《荒原》一文中发出的这种哲学三问式的思考，其实早在西方的苏格拉底、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那里已存在，时至今日，无数自由之思和自由之辩，仍无法给出清晰明了的答案——事实上，这类思考所指向的，本就不是清晰明了的和唯一的，否则，人类的思考就谈不上自由。而基于现实的多样性和复杂性，赵雪松“以物喜、以己悲”，以作品明心见性，仍葆有灵魂拷问的勇气和力量，殊为难得。

居住在黄河边，诗人赵雪松以“黄河”为题的作品不在少数，他以散文形式叙写的黄河，则更加浩荡无际。在他涉及黄河的散

文篇目里，《黄河上的月光》简约中见深意，是我反复读过的一篇。“从宽阔的黑黢黢的河道里升起来——月亮，硕大而孤绝，刻在深蓝的天幕上，像一声积郁太久的旷世的叫喊——黄河，就从这声叫喊里流淌出来……”在这里，月光下的黄河，就是一团纯洁无暇的充沛元气，犹如婴儿投向世间的微笑。

有人说，自然天成、朴素和真实才是散文的最高境界。我并不完全认同这一观点，我认同的是写作中的返璞归真、无迹可寻——通过“看山是山”“看山不是山”达到“看山还是山”的境界。当然，达此境界需要诸多学识的滋养，需要种种生活况味的体察，需要对人性进行探索以及紧随其后的深入而持久的思考，否则，就是空谈。

沉默的和充满隐喻的

每一篇优秀的散文，往往都有一个显在的或隐晦的思想或内核，这是散文的第一要义，其次是叙事和修辞上的功夫。黄灿然在其长篇诗论《曼德尔施塔姆：关于但丁的谈话》中写道：“有时候但丁可以把一种现象描写得不着丝毫痕迹。为了达到这点，他使用一种我想称之为赫拉克利特式隐喻的技巧……”使用隐喻技巧，大概是他与人们共有的拿手好戏，赵雪松也不例外。他的《柏林禅寺》《动物》《风声》等散文篇目，让我充分感受到了来自这种修辞的力量。

许多年前我拿起笔来，试着表达我的内心——眼睛所见和生命所遇，就像一头小马驹在那马灯和草料的气息里降生，颤抖着站起来，在大地上试着迈动脚步。我从泥泞之秋或是纸屑和尘埃飞来荡去的冬季走回我的住处，沿着空寂残破的街道一直向北走。我感到这里似乎没有人来过或是早已撤走了一样，凄凉是无限的。天空没有雨水，铺满了铁青的云和混沌，沿着街道向北一直铺到天边。

马灯、草料、小马驹、纸屑、尘埃、铁青的云和混沌，它们分别代表什么、作者想表达的又是什么？柏拉图有一个关于洞穴的隐喻：第一，人自出生开始就被捆绑了手脚囚禁于“洞穴”内；第二，对于人来说，实际上拥有“洞内”和“洞外”两个不同的世界，即可见的现象世界和不可知的理念世界。可惜，人的浅薄和糟糕之处就在于，他只相信“可见的现象世界”，而懒于探求“不可知的理念世界”。赵雪松在《底色》中继续写道：“房

子，木头电线杆（记忆中没有树），站立在嗖嗖的由北向南不停地吹着的风中。风吹得那样执拗。电线上发出旋动的阵阵哀鸣，有一种周身寒彻的美打在我的心上，以至于培养了我的心灵长久难眠的旋律感，并成为我感知一切旋律的基础。”

探求“可知的理念世界”，需要那种将嗖嗖的北风视为“寒彻周身的美”的感知力，它是“感知一切旋律的基础”。只有打好这个基础，才会获得走出“洞穴”的力量。遗憾的是，现实世界里，冥顽不化的“洞穴囚徒”比比皆是，他们压根就不相信还有一个“洞外”世界，假如有人试图将他们从“洞中”解放出来，他们反而会合起伙来杀死这个人——当下现实中，此类事例俯拾即是，不胜枚举。对此，除了沉默，又能有什么办法呢。

当然，沉默的理由各各不同，比如动物的沉默。赵雪松认为，动物与人一样也有着人的内心，甚至动物的内心有着人所不能比拟的浩繁和隐秘，可是，动物不说话，它们“更多的是靠一些动作，一些眼神，一次次无限丰富而简单的鸣叫，一次次没有消息的离去或永不离开半步的厮守，来表达它们的愿望和命运。”动物、街道、荒原、老井、白花花的阳光，作为某种精神性隐喻，在赵雪松笔下沉默着，但他知道它们都是活着的，他像写人一样写下了它们。“那起自大地的风声，从北方旷野上吹来，穿过天井里的老榆树树梢，穿过土坯墙和屋顶上的枯草，带来冬天的寒冷，并把它细细地送到我的属于春天的梦境中。”恰如《周易·说卦传》中所谓“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”那种来自万物的内在之声，由赵雪松代言，替它们作了表达。

一切的文学表达，都是基于对现实的理解，无论作者选择哪种方式，真正有价值的，起到“支撑”作用的，永远是文字背后的真情和真诚。独具只眼如赵雪松者，其散文中所具有的与其诗歌中同样的真情和真诚，使我如此这般近距离地触摸到了一种近乎崇高的写作经验。什么样的作品值得阅读和思考，什么样的作者值得关注和热爱，这个近乎灵魂拷问的问题，我认为《大地书写》最后一段文字，或可作为一种解答：“真正的书将会是这样：封面，开始的人。正文，成长的人。封底，读不完的人。作者，人。读者，人。将书翻开，仍然是‘人’字的形状。”

其文风是基於小城故事这一地理视野而产生的贤适散文，不艳不糙，在字句选择上，杜绝招摇和炫耀，软中寓刚，随时将自己熟知却不多的唐诗宋词佳句美词拿来当主人的帮衬，时有惊艳，属于江湖中的细腻、细腻里蕴藏风浪，看物质朴简约叙述，却随时有惊人的鲨鱼大鳄跳跃海面，暗藏杀气。徜徉在越来越同质化的文学作品海洋里，于散文之歧路，这种兼容小说异质的书写方式，以我写我，她，似乎打通或正在打通散文写法，书写着属于白菜地自己的个体属性。

读完白菜地的随性率性，作者可谓无知者无畏。因无所求便无所顾忌，只当开辟了一小块自己的精神园地，自娱自乐，甚至不知道应该创立自己的风格。作者打小就喜欢看古代诗词的蕴藉之美，现代文里喜欢郁达夫、林庚白、聂绀弩的古体诗词。写散文前，作者在诗词论坛玩过诗词写作，写散文后，不知不觉就夹一两句古诗词进去了。就散文作品而言，似乎更偏爱张爱玲非凡的想象力，萧红的自然天成。汪曾祺说：“语言应该像树，汁液流转，一枝动，百枝摇曳，这种境界，她十分向往。”

游走在碎片化浮泛的文字海洋里，掠过一条充满个性的书写之路，摆脱宿命文学，进入无功利自由创作状态，淋漓表达这个个体情愫，我们不能没有自己的领地。但文学创作又不能仅仅囿于自己的白菜地。在更大视野，作家需要发现新的白菜地，从直抒胸臆走向深邃老到，从精致小品趋向鸿篇巨制，一点发力，让灵魂从乡村飞舞。至少，城乡二元交织下的乡村振兴，巨变在侧人性纠合，以县域为单位的文学价值再造，性格迥异的独体小城，越来越多的烟火气和渐渐离散的人群，又给作家提供了更大更多足够发挥的空间，那是一片更大的“白菜地”。

人间四月

○赵淑珍

四月，是一个温和明媚的词眼。风，没有了三月的寒意，也还没有五月的燥热。阳光和煦，照在身上暖意融融，格外舒适。

四月的底色是无边无际的绿，深深浅浅，生机勃勃的醉人的绿。江南塞北，每一株草木都欢欣努力地开枝散叶，拔节长个。南方热热闹闹的花事已近尾声，深山远寺的桃花还在倔强地坚持，与之遥相呼应的是我们北方的桃之夭夭，含羞怒放的海棠，争奇斗艳的晚樱。无垠的绿毯之上，万紫千红的花海自南向北徐徐推进，一年一度，从不失约。

四月，是细雨花前的欣喜，是紫燕翩飞的悠然，是天地万物爱的呢喃。约2500年前，我们的先祖站在辽阔的大地上，脚踏萋萋芳草，极目一碧万顷，呼吸着空气中的草木馨香，想到又有许多野菜可食，不由喜上心头，轻吟而出“四月秀麦，五月鸣鸠。”“阳春布德泽，万物生光辉。”是的，从古至今，春日正好时的四月处处生机盎然。唐肃的诗词大家们于春光中游山玩水，寻花访柳，留下来多少千古佳作，传唱至今。唯有一位诗人，面对断壁残垣、满目荒草，面对山河破碎、人去楼空的长安城，想起曾经的华天锦地、热闹非凡，不由悲从中来，潸然泪下。

四月，道不尽农人繁忙。“麦风低冉冉，稻水平漠漠。”子规声声，风和日丽，可农人们没有闲情逸致欣赏这如画春景。南方的稻田、北方的麦田里都是不停忙碌的农民。插秧、灌溉、除虫、拔草，终日不得闲。劳动虽然艰辛苦累，他们心中却无时无刻不憧憬着收获的美好。春耕一粒粟，秋收万颗子，坚定的信念支撑着沉重的脚步、疲惫的双手，纵然手上磨出了厚厚的老茧，腰弯成了一张弓，也从叫不苦。

谷雨，是四月里一个引人遐思的美丽节气。雨生百谷，万物复苏，生生不息。南方秧苗初插，好雨即将来临。微风细雨中，禾苗轻摇，享受着雨水的滋润，我们仿佛听见那潺潺涓涓、正在拔节的生命的律动。北方谷雨时节，气温不断回升，人们也祈盼春雷声声，天降贵如油的甘露。

清明，四月的另一个节气，也是一个节日。天清气朗，春和景明，邀约三两好友，登山赏花，逐水踏青，拥抱自然，愉悦心境。此风俗源自先秦，至宋代最盛。千百年来，想必大好春光青山碧水间，才如林佳人如云，有情人有幸邂逅，定会演绎很多浪漫多情的佳事。即使像崔护那眼心生遗憾，惊悚的初遇也会变成一朵最美的桃花，永留心间。

菜园重整小记

○王卫东

那时春分过后，天气转暖，楼前菜园里的菠菜绿意慢慢扩散，韭菜长出黄绿色嫩叶，惹人喜爱。一株去年自己生长出来的小桃树，短枝条上有新叶芽点缀，与之相伴的柿子树、苹果树、香椿树、核桃树也嗅到春天的气息，枝头皆露出新芽尖。菜园是2021年春天父母共同整理好的。母亲从弟弟楼前的菜园里移栽过来几棵石榴树，浇水、除草、施肥、精心侍弄，仔细看护，当年石榴树全部成活。父亲平整地块，种了些茄子、辣椒、豆角、丝瓜、南瓜等蔬菜。蔬菜收获时，我一时半会儿吃不完，就送给亲戚、邻居们一些，与大家共同食用，借此些普通蔬菜维系联络醇厚质朴的亲情和友情。

父亲去年秋天做过疝气手术，身体状况不如以前，母亲走后他的生活亦发生了一些变化，今年开始不再给我管理菜园了。我理解父亲的心情，尊重他的生活方式，决定自己种菜管理菜园。

我下班后路过菜园，看到邻居家养的小狗们感受到春意，春心荡漾，聚在大街上互相追逐撕咬打闹，玩高兴了狂奔至菜园，跃过低矮的篱笆墙，在里面对瓜刨瓜，留下几个深浅不一的土坑，娇嫩的蔬菜受到伤害，真是大煞风景。我停下车来到菜园仔细查看，以前的短木枝条围墙经过风吹雨打，有的已经歪倒在地上，有的多处松动，一副摇摇欲坠的样子，早已失去了保护菜园的作用。狗儿们搞破坏，我也有办法应对。

接连好几天，下班后我匆忙吃过晚饭趁夕阳未落，去老家院子里砍伐一些胡乱生长的树木杂枝，装车运回菜园一旁，把以前父亲用的短树枝条去掉，换成一人多高的长枝条，用铁锹挖出深沟来埋下，双脚踏踏实实踩平，这样一来新的篱笆墙就很坚固了。长树枝条紧密排列好，绕菜园一圈下来所需数量并不算少。老家里的树枝不够用了，我就骑着电动车，沿社区楼前的大路两侧树木去寻找树身下部低矮处那些合适的枝条，继续拉到菜园备用。费尽一番辛苦掏换树枝条后，双手被划破多处细小伤口，手心还磨出血泡。正所谓先苦后甜，又如岳父简练精辟之言，“要想吃蜂蜜，就不要怕被蜂蜇。”这点小辛苦算不了什么，自己给自己加油鼓劲，继续干下去。

妻子知道我这几天忙着鼓捣菜园的事情，就告诉我下了班还是歇着吧，超市集市上什么菜都不缺，想吃什么菜就买什么菜，也花不了多少钱，别费这个事了。我对她说，下了班没有事干，种点菜，学点生活经验，顺便锻炼身体，一举多得。妻子最后给我出了个省力省事的好主意，让我去朋友的废品收购站挑选几段废旧铁丝网。

这主意不错。经过树枝与铁丝网的

不停歇的灵魂肆意游荡

——读小闲散文集《白菜地边的家》

○吴修明

大约是2012年前后，小闲的朋友送我一本著名作家张晓凤的散文集《一一风荷举》，看完后小闲忽然开悟了：原来散文还可以这样写，并不都是撑足了架子进行宏大叙事、表现深刻思想的。这大概就是促使小闲动笔、改写东西的原因之一。记一记普通人的生活，于琐碎之中发现幽微的人性之光，进行一点儿微小的思考，这就是《白菜地边的家》这本书的来源。

“当我还不懂大小隐隐于市的时候，我和我的小小江湖就安然地处于城市喧嚣的边缘，我的家在白菜地边，场景广阔的菜地就是我任意放眼的无限江湖。春天，白菜翠绿得像一片海一样，我徜徉其中，很有些五湖春的味道。”“起初，我的江湖比较简单，我坐在地边，周围跟着我的小弟——鸡们。江湖平静无大事，我想我的心事，或者发我的呆；小弟们抬头望望天空，低头啄啄食物，没有哪一只敢脖子上的起鸡毛跟我抢位置，可见我的地位很稳固。”引用这些文字，是希望读者有机会品读一位写作新手带给我们的惊喜。在我们常讲的文学语言之外，还有一种江湖语言，或非格式化的文学语言。没有预设，没有程序，没有铺垫，这种没有被学院高校驯化过的江湖语言，天马行空，插入了当今文学世界璀璨的圆圃。

我个人认为，作家写作，其笔触往往需要找到一块灵魂的栖息地，用来放逐思想、挥洒文字。鲁迅有他的百草园和三味书屋，美国作家梭罗有瓦尔登湖，海明威有他的渔夫和大海，路遥有他的陕北窑洞，海子有德林哈和麦地……这些飞扬的意象，是作家灵魂的栖息地、创作的出发点，也是作品灵感的触点、爆点，伴随着作家的恣肆书写，这些非特定意象的点滴聚合，往往可以成就鸿篇巨制，至少，让读者深深记住了它。

正如小闲的白菜地。

小闲这部散文集，大抵属于“私人记录”，集中处理了作家少年记忆、青年印记，是文学梦想起飞的翅膀。孩童幼小时期对世界的认知和印象，会一直影响一个人一辈子的创作。这是来自大自然的给养，童言无忌释放天性，梳理着人之初的淳朴自然和善恶区分。一块白菜地，表征着温暖、饥饿、奔跑、争执，这里的发生一定意义上聚合着一个小孩子对整个世界的认识。找到下笔的着力点后，作家没有局限于对白菜地的描写，实际上读者对白菜地的规模大小并无太多认知，是集中在这块土地上发生的人事故事。爷爷奶奶，爸爸妈妈，兄弟姐妹、街坊邻居，所有作者能接触（记忆）到的，统统纳入青春初中的视野范畴，并用自己的认知来解释他们。于是，我们在文集里读出了浓郁的烟火气，随性的评判家，在呼吸之间，跟着作家细腻的笔触，感受着一个又一个有趣的人物形象，任他们跃然纸上。

应该说，《白菜地边的家》作者长于写人的，塑造出一连串的城乡接合部的小人物，散乱而有神，颇似前苏联的小画像。似乎，她是在用小说笔法行使，驾驭着散文的使命，“无人不”，仿佛油画大师，简洁勾勒却又重点涂抹，许多点睛之笔令人猝不及防，给每个人都赋予了鲜明的特点，如壁洞句令人难忘。作者擅长使用短句、短句，咄咄逼人。比如那篇《大姐》中所写：“大姐让我回家拿馒头，还没进屋，先听到里面哈哈的笑声……”沙发前，隔着茶几，塑料小圆凳、小方椅以及单人布艺沙发围成一圈儿，上面坐的是我家的房客。有个娶了贵州媳妇的大汉，个子高大，估计来晚了，没地儿坐，杵在沙发旁边，咧着大嘴还在傻笑——他老是笑得比别人慢半拍。”

一个“慢半拍”，物物形象就出来了，煞是难忘。这样的细节描写在文章中随处可见，比如《家里来了南方人》中“我发现鬓发下他的那双眼睛像两条长而扁的小鱼，在夜空里相对而游”，又比如《寻找回家路》中“从我家通往学校的路口是个牲口市场，人和牲口混杂在一起，骡子（我以为为马）、毛驴不怎么吭声，最少的是猪，好像有人正在宰它们一样哼哼唧唧，吵成一片”。《老火台》中“我把把姐姐们都生得雪白，/到我时，像蒸馒头似的，碱放大了，我就生得发黄。跟姐姐们躺一块儿我很气馁，缩在被子里有种不想活了的念头”。所以，我宁愿把它当作一部小说集来读，类似于唐人小说，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散文集。在白菜地旁，作者生活了许多年，观察了许多年。少年记忆初长成，那些深深留驻于脑海内的人物，即使是恶邻、坏人、怪异老人，她也是如实写来，通过生动细节展示其性格，随性地表达着少女的爱恨情仇。至于对自己影响深刻的人物，在她笔下，更是虎虎生风，笔力独到，突兀之处，时常令人忍俊不禁。这种做小说情节的硬杠杠，让这些充满生活气息的散文，因为有温度、有激情且爱憎分明，具有了独特魅力，产生出异样的悦读效果。

西风东渐，欧文习习。介于虚构与非虚构之间的散文创作风起云涌，一度蔚为大观，似乎人尽可写。当状物描写、礼赞文本和一度流行的文史散文格式化的文字散去，我们赫然发现，留存于文字史上的散文居然门可罗雀。在重读古典经典之余，所有作家都在探索，探索如何让散文之树长青。一定意义上，格式化、逻辑性、经院科班式的教义，为害着文学的自由创作。很明显，不按套路出牌的小闲，是“放养”出来的本土作家，